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现经检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需更正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一)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一)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附件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或受托人自己的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周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一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云河路 5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议案的信息。

以上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8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4),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4),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印章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邮编:2131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 会务联系人:朱晓琳

2. 电话号码:0519-86020688-1108

3. 传真号码:0519-86020617

4. 电子邮箱:zhuxl@qhsh.com.cn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0”,投票简称为“千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或受托人自己的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公司)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可转换公司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司总部(云河路厂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请导航“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公司或代理人兹登记出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代理人(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截至2024年11月18日的相关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和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1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95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67
4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4
5	HSG Growth I Holdco B,Ltd.	33,933,743	2.92
6	宁波客霖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800	2.02
7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5
8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8,700	1.18
9	罗思维	12,944,795	1.1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0,106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和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1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95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67
4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2,367	3.04
5	HSG Growth I Holdco B,Ltd.	33,933,743	2.92
6	宁波客霖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800	2.02
7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5
8	徐州旭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8,700	1.18
9	罗思维	12,944,795	1.1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90,106	0.96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4,22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221	1.80	0.19	否	否	2024-11-2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221	1.80	0.1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716.75	2,937.75	23.99	2.47	2,937.75	100	6,247.91	67.1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401.00	1,401.00	49.21	1.18	1,401.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923.40	923.40	99.90	0.78	923.40	100	-	-
李云峰	272.16	0.23	-	0	-	-	0.00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0	-	-	0.00	-	255.11	75.00
谷正彦	94.50	0.08	-	0	-	-	0.00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6	5,041.15	5,262.15	31.46	4.43	5,262.15	100	6,778.02	59.13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亿元(含4.6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wyx@micro-tech.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冷德嵘先生,董事、执行总裁李常青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独立董事万遂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wyx@micro-tech.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妮

电话:025-58648819

邮箱:nwyx@micro-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榜劳先生,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岩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首次并网发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8),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进入调试和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阶段。2024年11月22日,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顺